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辦理提供酒精飲品活動須知

112.10.24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討論

112.11.07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關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具酒精飲品活動，為避免參與人員酒後行為脫序、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，或造成飲用人健康上之負擔，請確認以下事項皆已納入活動規劃(**確認後於選項打勾**)，並遵守相關規範︰

□ 辦理活動供應酒精性飲品者，需於活動申請時，於**企劃書中敘明酒精飲品種類、準備數量、活動形式**，**連同活動申請表及本須知於活動前一個月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**。

□ 為避免同學酒後行為脫序、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，或造成飲用人健康上之負擔，請於企劃書敘明失序行為因應措施。

□ 於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現場明顯處所加註「未滿十八歲請勿購買/領取酒精性飲品」及「飲酒過量有害身體健康」與「禁止酒駕」之警語，提醒活動參與者避免飲酒過量。

□ (依**「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**」**規定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**主辦單位應要求活動中發送或販賣酒精飲料之人員核對領取/購買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禁止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發送或販賣**。

□ **主辦單位應提供《辦理提供酒精飲品活動理性飲酒同意書》 供有飲酒意願之參加人員簽署，並提醒參加人員有關警語所示事項(包含未滿十八歲請勿飲酒，於活動中飲用酒精飲料者不得駕駛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等)。**於活動結束翌日(遇例假日順延)將該同意書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活動負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社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正楷簽名) (正楷簽名)

社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政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或系所主管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

辦理提供酒精飲品活動理性飲酒同意書

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活動名稱：＿＿＿＿ ＿＿＿活動日期：＿＿ ＿

1. 本人有於本活動中飲酒之意願，故在此聲明本人已滿18歲。
2. 本人知悉飲酒過量有害身體健康，並評估自身健康情形後，同意於活動中攝取適量酒精飲品。
3. 本人瞭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禁止酒駕之相關規定，並承諾不會在飲酒後開車或是騎車。
4. 本人承諾如有酒醉失或其他違法情事，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5. 本注意事項說明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活動使用。當您簽署本注意事項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注意事項並同意接受本次活動個人資料收集同意。個人資料將保留30天，確認活動圓滿後刪除或銷毀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正楷親簽) | 系級 | 學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**※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附表簽署，本表單請於活動結束翌日(遇例假日順延)送課指組備查。

**飲酒過量，有害〈礙〉健康。**

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】